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共 11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共 1 项议案。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一）检查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仅限于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薪酬制定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提供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行为规范，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

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